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36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1年6月8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鉴于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花能源公司”）开展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前期工作的条件已基本具备，为推动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由白花能源公司暂按建设

1 台 9F 级燃气机组配套 1 台 100t/h 燃气锅炉（最终根据项目可研情况确定）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费控制在 1200 万元，由公司增资解决。

白花能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负责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是惠州市政府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东岸战略腹地和枢纽门户优势，着力打造的石化能源新材料万亿级产业集群，预计 2022 年 6 月将有首批落户的企业投产。目前，白花能源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沙角 A 电厂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为满足博贺电厂项目核准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贺能源公司”）按博贺电厂项目核准文件的替代关停容量情况，收购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沙角 A 电厂 129 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博贺能源公司与沙角 A 电厂签订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转让协议，转让单价不超过 400 元/千瓦，转让协议含税总价不超过 51,600 万元。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收购黄埔电厂、云浮电厂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为满足博贺电厂项目核准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博贺能源公司按博贺电厂项目核准文件的替代关停容量情况，分别收购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埔电厂”）66 万千瓦、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电厂”）25 万千瓦小火电关停容量；博贺能源公司与黄埔电厂、云浮电厂分别签订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转让协议，转让单价不超过 400 元/千瓦。相应转让协议含税总价分别不超过 26,4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3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8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向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界风电公司”）和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湾公司”）向广东能源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其中曲界风电公司借款额度不超过10亿元，滨海湾公司借款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利率按照广东能源集团当期发行的绿色债券同等利率确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3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8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